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由董事魏明德主持，董事高德步、赵峰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会议，总会计师杨文静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丁鹄、副总经理李星运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充分讨论及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收购国能巴丹吉林（甘肃）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本次收购国能巴丹吉林（甘肃）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，有利于提升甘肃巴丹吉林沙漠新能源基地项目投资运营效能。本次收购价格合理，协议条款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二：关于增加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

会议认为，本次增资拥有真实项目支撑，资金全部用于藤县公司项目运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6 日